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及释义	3
第二章 公司简介	4
第三章 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章 年度重要事项	15
第六章 公司治理	16
第七章 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22
第八章 社会责任	24
第九章 财务报告	29

第一章 重要提示及释义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表示异议。

(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彭鸿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道海及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单慧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释义

在本报告中，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鲲鹏资本”或“公司”是指本公司，即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鲲鹏基金”是指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法定名称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3 亿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8、29 楼
企业法定代表人	彭鸿林
邮政编码	518000
企业网址	http://www.kpcapital.cn/
电子邮箱	
指定登载年度报告网址	http://www.kpcapital.cn/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9A—F、20A—F

(二) 企业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9.556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222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2220%
合计	100.00%

(三) 信息披露主要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刘广	综合管理部部长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9楼	88600087	88609187	liug@kpcapital.cn

(四) 企业获奖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度“科技创新固定收益产品优秀发行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度“粤港澳大湾区固定收益产品优秀发行人”

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彭鸿林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17.02
张静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女	2019.12
田钧	董事	男	2017.08
黄宇	董事	男	2017.02
徐腊平	董事	男	2023.07

注 1: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收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黄宇不再担任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的函》（深投控任函[2024]20 号），2024 年 6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黄宇董事职务的议案》，目前，黄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

注 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收到《深圳市国资委关于伍隽铃任职的函》，推荐伍隽铃任公司董事，2024 年 5 月，经职工大会选举，伍隽铃任公司职工董事。

（二）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基本情况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公司章程规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责为研究公司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及需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方面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目前该委员会正在组建过程中。

2. 预算管理委员会

预算管理委员会由黄宇、张静、田钧组成，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全面预算；监督公司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年度预算执行的考核等工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田钧、黄宇、徐腊平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开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向董事会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和薪酬兑现建议方案等。

4.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田钧、黄宇、徐腊平组成，主要负责指

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预审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报告等。

（三）公司监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万筱宁	监事会主席	男	2017.02
谢 健	监事	男	2021.06
朱衍强	监事	男	2021.06
注：公司于2024年1月收到《深圳市国资委关于万筱宁免职的函》（深国资委任函〔2024〕6号），2024年6月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万筱宁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目前，万筱宁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彭鸿林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17.02
张 静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女	2019.12
王道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22.02
孙学东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7.02
戴凯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7.02
注：公司于2024年1月收到《深圳市国资委关于伍隽铃同志任职的通知》，伍隽铃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五）企业员工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共计63人。

第三章 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增减比率 (%)
资产总额	14,835,467.42	17,775,715.07	19.82
负债总额	9,294,981.53	11,471,577.41	23.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	5,383,379.47	6,143,313.68	14.12
利润总额	534,858.06	635,684.38	18.85
净利润	503,161.17	606,815.91	20.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 净利润	499,778.16	603,471.93	20.75

第四章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023年，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不断强化董事会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坚持科学、审慎决策相关事项，确保决策效果和决策质量，为公司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董事会建设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建设情况

1.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织建设情况

2023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作出了以下修订：（1）新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投资计划等；（2）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董事会下设调整为公司下设；（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增加部分职能；（4）对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的职能进行修订。

2. 机制制度建设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要求，开展了规章制度立改废工作，审议通过规章制度17项。一是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相关制度，先后制定或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三

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董事会向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二是进一步优化了内部审计、全面风险管理、中介机构选聘、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运行制度。三是进一步健全了资产评估、国有产权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四是设立了合规委员会和首席合规官，出台合规管理办法及合规行为准则等合规管理制度。五是健全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操作指引等高管考核管理指引。

3. 董事会治理结构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董事会治理结构。一是公司党组织由党总支委升格为党委，根据组织安排，伍隽铃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二是2023年6月徐腊平接替王宜四任公司董事。

(二) 董事会职能发挥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情况如下：

1. 召集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8次，审议了13项议案并全部获得通过且得到有效执行。

2. 董事会召开及重大决议事项执行监督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26次（现场会议4次），共审议了56项议案，议题主要涉及重大投资、财务预算及决算、借款、制度制定及修订等，56项议案全部通过且得到有效执行。

3. 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3年，审计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预算管理

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召开了19次会议，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了14次会议。

2023年，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三）外部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外部董事均勤勉尽职。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关于公司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决议和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出资人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依法依规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有关决策会议和专题会议，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三是在董事长的牵头下，成立“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中董事会如何发挥作用”课题调研工作组，开展了一系列专题调研并形成了专题报告。

二、2023年董事会履职成效

（一）经营管理总体情况

1. 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778亿元，净资产630亿元，利润总额63.57亿元。

2. 投资完成情况。2023年完成投资751.79亿元。

（二）主要工作成效

1.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理论学习方面，坚持“四学并举”模

式，党委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 次、专题学习研讨 2 次、第一议题学习 29 次，督促指导各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 55 次、专题学习讨论 26 次、主题党日 26 次，印发公司主题教育工作简报 17 期。调查研究方面，构建“1+5+N”工作格局，累计开展调查研究 36 次，形成调研成果报告 5 份、《调研成果转化清单》5 项。推动发展方面，建立了“推动发展重点项目清单” 3 个项目，制定完善规章制度近 20 项。检视整改方面，建立了涵盖 6 个方面的《问题清单》、2 个项目的“民生项目清单”，均已完成整改。

2. 重点运营管理好两项核心资产。一是积极推动某战略项目引战等工作。二是顺利推进中国宝安战略投资工作。

3. 着力投资运营好三支主导型基金。一是国资协同发展基金，推进 6 个优质项目。二是综改试验（深圳）基金，立项 6 个项目，其中完成投资 2 个项目，累计投资 3.8 亿元。三是鲲鹏大交通基金，已出资 5000 万元投资了 2 个项目。

4. 确保重点项目有序退出。一是推进华星光电 T6 股权退出相应工作。二是完成中国电信项目退出，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5. 基金投资与管理取得新进展。一是全面调研子基金管理人及其子基金运营情况、已投项目发展情况，督促管理人明确项目退出计划并按协议及时分配回款。二是健全子基金管理制度，出台 3 项子基金管理制度，提高投后管理精细化水平。

6. 持续做好合规风控和项目投后管理。一是扎实做好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和已投项目风险控制工作，特别是重大项目的投后风

险控制。二是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制定三年工作方案，并按工作方案扎实推进。三是完善股权项目投后管理制度，出台了参股项目投后管理工作指引，深化重大项目及其所在产业研究，完成两个重大项目的深度研究报告。

7. 常态化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组织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专项检查，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大力推进纪检监察队伍教育整顿相关工作，充实并锻造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以多种形式开展纪律宣传教育，抓实日常廉洁提醒和纪律宣传教育。

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始终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紧紧围绕公司核心资产所在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环绕式、扩展式、生态化投资布局，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优化董事会运行机制，勤勉尽责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一）持续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一是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坚持高质量高标准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各项工作；二是扎实做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着力推动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三是持续支持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制度机制。

（二）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和任务的落实落地

一是做好重大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工作。二是推动三大直投平台专业化运营，落实《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专项实施方案》，推进原创技术项目导入深圳，为深圳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提供强

有力支撑。三是管理好存量有息负债，加大项目回款力度，保持融资渠道畅通。四是积极参与深圳市“20+8”产业集群基金，打造“市属国资引领+市场化运作+产业龙头赋能”的基金投资模式。

（三）持续做好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

一是持续完善投后管理体系，进一步细化参股管理相关制度。二是做好直投项目投后工作精细化管理，加强走访调研鲲鹏系子基金及基金管理人，防范潜在风险，细化退出方案，敦促有序退出。三是聚焦重点投资项目关键环节和领域，持续优化风控体系，提升投后风险识别与管理的及时性、有效性。

（四）持续推进管理效能提升工作

一是进一步推进董事会规范化建设，完成董事会新设或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的修订。二是落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各项任务，提升日常运营管理水平 and 效率。三是支持进一步优化公司特别是下属企业薪酬、绩效、激励机制。四是落实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规划部署，提升合规创造价值软实力。

第五章 年度重要事项

一、公司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5 亿元。

(二) 报告期内，鲲鹏资本主营业务无变化。

二、企业合并新增、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合并新增、分立、解散或破产等事项。

三、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损失。

四、企业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已按公司法和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党委、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 4 个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股东会、党委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规范运作，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开展。

二、股东会和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

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公司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列席）了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了决策。

1. 召集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8次，审议了13项议案并全部获得通过且得到有效执行。

2. 董事会召开及重大决议事项执行监督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26次（现场会议4次），共审议了56项议案，议题主要涉及重大投资、财务预算及决算、借款、制度制定及修订等，56项议案全部通过且得到有效执行。

3. 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3年，审计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预算管理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召开了19次会议，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了14次会议。

三、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3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年是公司经营取得重要进展的一年，投资效益稳步提升。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改进和加强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通过出席或列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投资经营计划、经营管理活动、决策程序、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实地调

研重大重点项目，摸实情、谏真言、谋良策，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1. 召开监事会会议

2023年，监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研究了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层提出关于加强监事会办公室队伍建设和推进监事会调研工作的建议，并对监事会调研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此外，还研究并原则通过了鲲鹏资本2022年度投后评价工作报告、鲲鹏招银改革与战略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及招银鲲鹏全面后评价报告、鲲鹏建信基金全面后评价报告等文件。

2. 依法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

2023年，监事会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年内召开的股东会会议8次、董事会会议26次、审计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会议3次、预算管理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就制度的制定与修改、重大决策、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和内部控制等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董事参加相关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情况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予以关注，对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3.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由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良好。

4. 强化“六位一体”监督体系

根据市国资委2022年度监督稽查工作要点，紧密结合公司实际，研究制定2023年监督稽查工作方案及任务清单，明确全年重点工作，扎实推进日常监督工作，树立敢说敢抓敢管的风气，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能力。

5. 积极开展审计监督

2023年4月，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对2022年度本部及11家下属企业（持股比例超过51%）的企业费用支出、公务用车、楼堂馆所建设、办公用房管理、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2023年8月—11月，对参股企业鲲鹏一创及其在管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6月底的投资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进行专项审计。

6. 针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等实施再监督

围绕市纪委监委、市国资委重点关注的问题，先后组织开展了企业违规决策擅自对外投资担保问题、“控股不控权”企业问

题、境外投资廉洁风险和党员干部监督管理情况等检查 5 次。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中严格按照“先党内、后提交”的原则进行前置研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

（二）对公司 2023 年经营管理的基本评价

202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出席或列席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市国资委关于基金投资的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工作；未发现董事存在泄漏本公司秘密、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情况。

监事会除列席了审计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外，还开展了一些走访和实地调研，对公司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认为：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以挖潜增效为突破口深化内部改革，把握住公司发展的正确方向，实现了管理水平的提升和经营战略的初步转型，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未发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规操作行为，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现象。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和深入开展国有企

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关键一年，监事会将围绕经营管理重点工作、聚焦高风险领域强化监督管理，着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推动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

1. 进一步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将监督稽查相关工作列入公司党委会议题范围，建立监督工作重大事项专项汇报机制。党委切实担负起监督工作领导责任，持续完善内部监督体系，主动开展监督工作，于第一季度完成公司年度监督工作的研究部署，印发公司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每年至少听取两次监督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2. 完善公司体系，健全重大风险评估机制

聚焦投资并购、资金管控、合规建设等业务，结合巡察巡检、审计监督、日常检查等发现的共性突出问题，认真开展内控专项治理，深入查找内控缺陷，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切实强化内控刚性约束，持续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

重点围绕股权投资、金融投资等领域，组织开展全面风险评估，量化风险监测指标，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坚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发挥审计的政治监督作用，重点关注风险暴露的投资事项，配合市国资委开展审计调查，防范化解经营风险。按照巡察反馈和巡审结合要求，对问题线索深挖细究。

第七章 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和年度执行评价

公司对照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及行业监管等规定，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定期检视和更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将合规评价融入到制度制订、业务流程和项目风险审查中，严守合规底线，确保合规经营。公司成立至今，已建立“1+N”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覆盖投资业务决策、投后管理、风险控制、财务资金管理、融资管理、日常经营管理等业务流程。2023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善党组织建设，对现行130余项规章制度进行合法合规性自查，匹配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发展需要持续推动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过程中，公司密切跟踪其实施效果及与实际业务情况的匹配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贯彻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持续、规范地对公司开展业务面临的各类风险开展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或缓释及风险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内外部相关规定实施了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完善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5个内部控制基本要素，总体经营情况稳健向好，经营风险基本可控。

二、企业管理层对企业内部控制机制的评价结论

公司梳理内部控制流程，组织各内部控制责任部门自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独立评价，落实整改和报告内控缺陷，对内部

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实施自我评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所有重大的业务与事项均已设计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企业风险管理情况

2023 年，公司认真评估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动态跟踪内外部环境和业务经营发展变化对经营风险的影响，制订应对措施并积极防控。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贯彻执行项目投资及日常管理风险控制。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的境内外风险事件。

第八章 社会责任

（一）深耕核心业务，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2023年，公司紧紧围绕市国资委重点工作和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的安排，在服务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发展和服务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方面集中发力。

1. **服务国资国企战略发展。**着力投资运营管理好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综改试验（深圳）基金等公司主导型基金，协同国资国企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截至2023年底，鲲鹏基金投资协同国资国企发展的子基金及项目累计17支（个），累计实际出资132.64亿元，支持了四家央企和近十家深圳市属国企的改革创新发展。

2. **服务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截至2023年底，公司投资服务于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子基金累计27支，累计出资62.27亿元，有力支持了深圳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20+8”产业发展。

3. **纾困民营企业。**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参与设立三只专项纾困基金，帮扶注册在深圳市的民营企业和上市企业，助力其稳定发展。

（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共建绿色美好家园

1.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日常节能减排意识

一是通过张贴海报、布置易拉宝、数字化展示台播放相关宣传主题视频等方式，宣传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节约的目的、

意义、途径、方法等，进一步引导公司干部员工形成节能减排意识，深入了解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养成节约资源的良好工作生活习惯。二是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要求，要求全员从身边做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公司一项长期性、全员性的使命工作来抓；三是持续落实《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明确提出“节约用水”“节约用电”等要求，确保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 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投资生态文明产业发展

一是始终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依循技术和产业发展脉络，布局生态文明产业链上下游项目。二是清理退出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消除和减少经营过程中不必要的浪费。三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联合设立产业基金等方式，全面促进国资国企转型升级，助力生态文明产业发展。截至2023年底，鲲鹏基金所投子基金已累计投资绿色生态文明项目77个，累计投资金额达到55.82亿元。其中，间接投向生态文明建设的所属行业共计207个项目。

3. 组织全员参与，争做生态文明建设践行者

公司号召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到节能减排的行动中。一是绿色出行。在工作期间使用公务用车时，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作为交通工具。此外，还提倡全体员工采取低碳的出行方式，以实际行动践行节能减排的理念。二是公司新办公场所的装修及布置的过

程中，优先使用环保材料，减少有毒气体排放，保护员工身心健康。**三是节约用电。**从节约每度电做起，堵塞浪费漏洞。强化用电设备的管理，使用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时尽量减少待机时间，养成随手关灯、关电脑、关电源的良好习惯。**四是节约用水。**提醒员工用水后立即关闭水龙头，避免水资源浪费的情况发生。**五是倡导无纸化办公。**通过电子化办公、切实推进办公智能化进程、会议系统及电子桌牌的实际使用等方式发挥办公自动化，以减少纸质文件的印刷数量。其次，对于办公用纸，应倡导双面打印或重复利用，以降低纸张的消耗。

（三）“消费扶贫+公益捐助”，彰显国企责任担当

1. 实施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按照深圳市国资委统一部署，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坚定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托消费帮扶手段，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履行好国有企业社会责任。**一是**公司工会优先选购贫困地区产品，增加工会对贫困地区产品的采购额度。截至2023年底，工会累计采购贫困地区产品额度达32万元；**二是**公司积极支持购买帮扶农产品，选用帮扶饮用水作为公司日常用水，以实际行动为帮扶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推动帮扶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2. 积极开展公益捐赠，弘扬社会正能量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弘扬正义、倡导正气，传递积极向上的社会正能量，积极投身于公益事业之中，向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75万元，以实际行动彰显国有企业的责任担当与积

极作为，为社会的和谐稳定与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四）关爱员工，提升员工幸福感和归属感

一是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积极开展职工团体活动，公司工会羽毛球、网球等兴趣小组组织开展 30 次余次文体活动，有效提升团队协作能力。二是工会在元旦、春节、元宵节、“三八”国际妇女节、劳动、端午节、国庆节、中秋节等法定节假日进行了节日慰问。三是工会在员工生日、生育、结婚及因病住院等情况时，传递组织的温暖与关怀，并发放专项慰问金。让员工感受到家一般的温暖与关爱，当好职工信赖的贴心人。四是公司在办公区域内安置了小药箱，常备各类日常所需药品，以备员工不时之需。五是公司给每位员工配备了应急包与消防面罩，确保员工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应对，有效保护自身安全。

（五）打造鲲鹏团队，携手与员工共成长

一是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多渠道加强人员力量配备，挖掘内生动力、整合资源力量，不断提升队伍的战斗力；坚持好中选优，多渠道补充人员，结合开展“菁英聚鹏城”，加大行业专才市场化选聘力度，2023 年招聘录用了一批高素质人才。二是畅通发展渠道。公司着眼于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研究制定了《鲲鹏人才展翅三年行动计划》，为稳步推进人才成长通道建设打牢基础；选拔任用了一批中层干部。三是规范职业要求。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修订和出台人事制度 20 项。四是深化人才培养。通过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结合，外部培

训与内部培训联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人才培养：2023 年开展鲲鹏大讲堂 10 次，现场培训 14 次，选送培训 26 人次。

（六）凝聚党心，服务社区群众

以市党代表进社区为契机，打造“‘四进’模式服务社区共创未来社区新生活”党建品牌。一是物资进社区，积极组织员工自发捐书，推进书籍再利用，累计为社区捐赠书籍 2 批次，共计 500 本；二是服务进社区，积极开展市党代表“走社区、听民意、暖民心”工作，开展了绿化维护服务等进社区活动 6 次；三是知识进社区，采取送学上门的方式给党员宣贯党的二十大精神，覆盖党员 46 人次，让社区党员及时了解了党的创新理论；四是活动进社区，积极开展市党代表进社区慰问老党员、调研社区重大项目落实情况等，进一步增强了社区党支部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第九章 财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4,678,397.22	963,514,723.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2,187.22	2,169.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9,322.13	342,591.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482,280,105.06	61,474,701.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406,903.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28,928.71	16,194,723.51
流动资产合计	28,645,868,940.34	1,041,528,910.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544,213,777.79	1,519,592,222.61
长期应收款	12,501,823,125.00	16,002,323,125.00
长期股权投资	125,138,221,984.20	118,696,441,37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68,947,020.38	11,093,170,387.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52,686.30	684,321.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380,130.75	
无形资产	781,089.78	933,844.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1,90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111,281,719.33	147,313,145,274.13
资产总计	177,757,150,659.67	148,354,674,184.28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72,875.00	90,075,62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61,999.42	269,231.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341,250.37	56,854,822.48
应交税费	5,888,838.90	21,120,418.15
其他应付款	10,254,724,489.50	2,601,095,561.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65,969,418.35	12,758,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784,790,219.34	5,375,821,736.58
流动负债合计	29,869,549,090.88	20,903,937,395.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6,899,250,000.00	15,631,950,000.00
应付债券	17,334,807,186.44	9,692,274,297.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465,814.12	
长期应付款		46,228,156,759.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702,053.55	493,496,828.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46,225,054.11	72,045,877,884.93
负债合计	114,715,774,144.99	92,949,815,280.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300,000,000.00	38,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02,178,271.36	1,232,403,24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4,782,149.72	90,200,567.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88,165.51	12,088,165.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34,088,209.81	13,699,102,70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33,136,796.40	53,833,794,678.69
少数股东权益	1,608,239,718.28	1,571,064,22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41,376,514.68	55,404,858,90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757,150,659.67	148,354,674,184.2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163,227.77	17,996,730.09
二、营业成本	2,409,495,829.28	1,413,524,783.03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00,264.46	6,747,029.99
销售费用	-	21,980.00
管理费用	87,943,487.87	71,663,785.5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316,152,076.95	1,335,091,987.49
其中：利息费用	2,398,536,698.29	1,400,637,152.20
利息收入	82,701,463.87	66,260,806.40
加：其他收益	1,465,718.08	791,15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6,130,229.87	6,107,632,652.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92,599,398.71	4,464,920,97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329,102,847.97	636,383,678.37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0,000.00	-68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6,106,194.41	5,348,599,434.41
加：营业外收入	1,500,536.03	
减：营业外支出	762,953.20	18,800.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56,843,777.24	5,348,580,633.89
减：所得税费用	288,684,643.61	316,968,931.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8,159,133.63	5,031,611,702.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068,159,133.63	5,031,611,702.2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8,159,133.63	5,031,611,702.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068,159,133.63	5,031,611,702.28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4,719,292.39	4,997,781,555.0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39,841.24	33,830,147.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07,776.92	103,060,733.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18,417.37	102,431,530.6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5,622.25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5,622.2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82,795.12	102,431,530.6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01,384.65	102,009,475.1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81,895.15	418,154.5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4.68	3,901.08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359.55	629,202.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62,551,356.71	5,134,672,43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9,300,875.02	5,100,213,085.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50,481.69	34,459,349.87